

下篇 部門計畫重要政策措施執行檢討

第一章 經濟建設

97年，為降低全球金融風暴對台灣的負面衝擊，政府一方面積極推動各項短期景氣振興方案，擴大國內需求，拓展出口；另一方面秉持開放、鬆綁原則，推動法規鬆綁與兩岸經貿正常化的開展，以重振經濟活力，開創國家競爭新利基。工作重點如下：

第一、擴大國內需求，推動「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加速改善地方交通、生活環境及文教設施；賡續推動港埠建設，改善國際機場航廈，推動捷運建設，並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第二、落實「三挺政策」，致力維持金融穩定，健全金融發展環境，提升金融業競爭力；推動賦稅改革，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強化稅制革新，營造公平、效率、國際競爭力之賦稅環境。

第三、推動工業高值化，發展無線寬頻、數位生活、健康照護及綠色能源等新興產業發展；透過鼓勵研發、提供資金協助等措施，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發展，促進工業轉型升級。

第四、深化服務業競爭力，積極推動觀光、設計、研發、資訊等服務業發展，整合資源加強服務業國際行銷；加速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塑造媒體及通訊傳播業優質發展環境。

第五、發展高效值農漁產業，調整農業生產結構，提高農業資源品質，強化農產品國際行銷；發展休閒農業，推行農村再生試辦區，營造農村新風貌。

第六、拓展國際經貿發展空間，推動「新鄭和計畫」，加強新興市場拓銷，加速發展國際品牌，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

第七、落實資源永續利用，加速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等再生能源開發，加強水土資源保育，強化砂石開發管理，改善農田水利設施。

第八、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第一節 財 政

97年，政府除精進財務管理，提升財務效能，改善地方財政外，並落實推動賦稅改革，健全稅制與稅政；持續精進關務制度，落實通關便捷化；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強化國有財產管理與國有土地利用。

一、強化稅制革新

- (一)修正「所得稅法」第5條之1、第17條、第126條，將單身及有配偶者標準扣除額分別提高至7萬3千元及14萬6千元、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提高至10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改按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每人」2萬5千元。
- (二)修正「所得稅法」第39條，將公司扣除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年限由5年放寬為10年。
- (三)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調降最高邊際稅率至10%單一稅率，提高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分別為1,200萬元及220萬元，並改進繳納制度及建立合理罰則。
- (四)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1，減徵汽車及機車貨物稅等。

二、健全政府財政

- (一)研擬完成「公庫法」修正草案，97年9月9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以提升庫政管理效能，
- (二)研擬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改善地方財政，並因應地方改制發展趨勢。
- (三)強化預算編審及執行，97年度總預算收支差短914億元，在嚴格控管下，總決算賸餘195餘億元，已連續3年產生賸餘。
- (四)補助地方改善財政
 - 1.97年度補助規模1,286億元，較89年度(舊制最後一年)291億元大幅增加995億元。
 - 2.編列補助地方公共建設經費583億元及工程物價調整款85億元，以提升地方公共建設之質與量。

3.研擬「協助縣(市)政府處理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作業要點」及分配公式，辦理改善縣(市)債務專案補助。

(五)強化債務管理，提前償還債務，節省國債付息

為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在不增加政府原有未償債務餘額前提下，審慎規劃年度舉新還舊計畫以改善財務結構，節減政府債務付息。97年度提前償付國庫券及短、中長期借款，節省國債利息支出計達14億餘元。

三、精進關務制度

- (一)修正「關稅法」、「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等，簡化通關程序，建構無障礙通關環境。
- (二)整合貨物進出口服務需求，推動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提供便捷優質通關服務。
- (三)配合國際貿易供應鏈發展趨勢，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活絡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機能。
- (四)積極推動與以色列洽簽關務互助協定，與美國、越南洽簽情資交換協議，與印度、越南洽簽暫准通關證協定，加強雙邊與多邊合作關係。

四、強化國家資產利用效率

- (一)全面清查國有機關用地及行政區土地，建立國家資產資料庫，提供公共建設用地資訊；持續收回閒置、低度利用國有房地，提供政府或民間建設使用，並協助解決產業發展所需用地問題。
- (二)以出租、出售等方式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至97年底，出租7.7萬公頃、出售116公頃；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97年收取權利金10億元、營運收入5,200萬元。
- (三)積極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至97年底以標、讓售等方式釋出供整合開發者59件。

五、加強菸酒業務管理

- (一)修正「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酒類衛生標準」、「酒類標示

管理辦法」等；訂定「酒類中葉黃素檢驗方法」、「酒盛裝容器檢驗方法—玻璃、陶瓷器、施琺瑯之檢驗」等。

(二)開辦酒品認證，自92年至97年底，累計通過米酒及料理米酒52種酒品、高粱酒79種酒品、葡萄釀造酒11種酒品、水果酒4種酒品認證。

(三)97年受理菸酒申請查驗3萬1千餘件；查緝私劣菸酒3,168件，總市值2.74億元。

第二節 金 融

97年，面對國際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及金融海嘯的衝擊，政府致力維持國內物價及金融穩定，並積極健全金融發展環境，提升金融業競爭力。

一、維持金融穩定

- (一)落實「三挺政策」之政府挺銀行，97年10月7日宣布全額保障存款人於98年12月31日前在金融機構之存款，以穩定金融體系，強化存款人信心。
- (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97年9月至12月5度調降央行重貼現率等融通利率，累計降幅1.625個百分點，並調降活期存款準備率1.25個百分點、定期存款準備率0.75個百分點，以提高銀行資金之流動性，減輕個人及企業資金成本。

二、健全金融發展環境

- (一)推動「金融服務業法」草案立法，增訂金融危機緊急處理機制、金融商品銷售規範及紛爭解決機制等。
- (二)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案，加強有控制權股東之管理，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量管理措施，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健全發展。
- (三)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與自由化，積極督導證券周邊與他國證券監理及自律機構簽署合作暨資訊交換備忘錄；協助金融業全球佈局與摩洛哥、約旦、加拿大、杜拜等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

三、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 (一)公布「銀行法」修正案，放寬銀行持股上限，加強有控制權股東及負責人之管理，落實銀行股權透明化；建立以資本適足率為基準之立即糾正監理措施，強化退場處理程序，維護銀行安全與穩健經營。

- (二)推動「融資公司法」草案立法，送立法院審議中。
- (三)許可銀行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28件、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2件、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1件、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2件，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

四、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 (一)推動「證券交易法」修正案立法，修正重點包括：提升財務資訊公開時效、完備禁止內線交易規範、強化跨國監理協助能力等。
- (二)完成「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立法(98年1月21日公布施行)，修正重點包括：將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納為不動產證券化標的、增訂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規定等。
- (三)核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買中心公司債暨金融債券買賣辦法」部分條文，提高交易資訊透明度。

五、強化保險業經營

- (一)維護保險市場穩定
 - 1.發布協助保險業者因應金融風暴之資本適足性管理暫行措施(適用至98年底)及籌資措施，並持續研修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內容，健全保險業清償能力管理機制。
 - 2.檢討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輔助人相關管理規則，並加強不同銷售通路及保險商品之規範，強化保險市場招攬行為管理。
- (二)提升保險業競爭力
 - 1.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限制，廢續訂定或修正保險業投資監理規範，健全保險業監理制度。
 - 2.廢續推動保險商品審查新制，並就備查商品加強事後抽查。
 - 3.推動保險商品多樣化，開放壽險業得自行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放寬財產保險業得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引進外幣傳統型保險、優體壽險等新型態保險商品。
 - 4.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個人壽險新契約平均保

額由94年6月底62萬元，提升至97年底67.1萬元。

六、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一)研擬「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構信用部退場機制。
- (二)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催收逾期債權及轉銷呆帳，97年底逾期放款380億元、逾期放款比率5.16%，較96年底減少1.09個百分點。
- (三)97年推動專案農貸373億元，受益農漁民66,849名；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農漁業者41,045名取得融資189億元。
- (四)整合各區域農漁業資訊系統，建置農漁業資訊共用平台。

七、有效打擊金融犯罪

- (一)持續推動風險導向式檢查，將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及業務項目列為檢查重點，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 (二)積極查處金融機構違法超貸、掏空資產等不法案件，維護金融市場秩序；派員協助司法單位偵查金融案件，並由「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提供金融專業知識諮詢。
- (三)成立「處理金融不法案件工作協調聯繫會報」，建立金融監理機關、金融周邊單位及司法機關之監理聯繫機制，及時處理金融犯罪。

第三節 農 業

97年，政府積極調整農業生產結構，發展高效值農漁產業；提高農業資源品質，拓展農業外銷；發展休閒農業，建設富麗農村，建構現代化精緻農業。

一、發展現代化農糧產業

(一) 稻米產業永續發展

1. 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33處，全年契作生產面積9,967公頃。
2. 辦理稻米品質競賽45場次及「2008十大經典好米」選拔活動，提升國產米高品質形象及地區品牌知名度。
3. 拓展國產米外銷市場，外銷日本108公噸、香港165公噸。

(二) 輔導生產優質農園產品

1. 輔導設置蔬菜設施67公頃、花卉簡易塑膠布網室7.9公頃、果樹溫網室設施及水平棚架網室13公頃。
2. 設置優質供果園，導入安全管理體系，實施外銷契作與條碼追溯管理制度；完成香蕉、芒果、木瓜及荔枝銷日同意文件無紙化通關作業。
3. 推動茶葉廠農合作及產銷班茶園健康管理，產製優質安全茶，參與生產單位136家、茶農1,239戶，面積1,752公頃。

(三) 農糧產品安全管理

1. 有機農產品驗證面積達2,356公頃、有機農戶978戶；輔導吉園圃產銷班1,022班，占全國蔬果產銷班23%。
2. 辦理蔬果及茶葉農藥殘留監測管制抽驗9,355件，合格率93.38%；辦理田間及市售有機蔬果抽驗600件，合格率97.8%。
3. 推動合理化施肥，減少化學肥料施用量；辦理101萬公噸化學肥料運費及尿素價差補助，計32.4億元。

(四) 農糧產品行銷及加工輔導

1. 輔導107處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輔導台北等9處農產品批發市場改善拍賣交易設施，提升市場作業效率。

- 2.輔導60個農民團體落實分級包裝；建立農產品供銷配送體系，協助促銷國產椰子、洋蔥、椪柑與柳橙。
- 3.辦理農村酒莊及酒品評鑑，計10家農業組織型酒莊20款酒品通過評鑑；輔導8處農民團體辦理蔬果截切加工。

二、營造優良漁業經營環境

- (一)訂頒「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加強國人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管理。
- (二)落實公海登臨及檢查，派遣漁業巡護船執行三大洋公海巡護任務，登船檢查漁船41艘。
- (三)積極參與重要國際漁業組織，確保我國漁獲配額及漁船作業權益；進行台日鮪漁業雙邊會談，完成展延台美漁業合作備忘錄及共同工作計畫之簽署。
- (四)加強人工魚礁區及漁業資源保育區維護管理；持續推動鯨鯊禁捕，以及飛魚卵、珊瑚、魷魷漁業禁漁期、漁區等資源管理措施。
- (五)完成水泥電桿人工魚礁2,625座，建構優質漁場及海洋生態復育區約10萬立方公尺，放流魚苗500萬尾。
- (六)核定收購漁船143艘及漁筏333艘，適度縮減漁撈能力；減輕漁業資源過漁壓力，核發休漁獎勵金2.2億元。
- (七)辦理正濱、烏石等36處漁港疏浚，提高漁船航行作業安全；辦理八斗子、南方澳等18處漁港建設，提升漁村生活環境品質。
- (八)推動漁產品產銷履歷制度，通過品項14種、6,445公噸；輔導33家廠商177項CAS水產品，供消費者選購。

三、建立高效值畜禽產業體系

- (一)推動畜禽產業企業化經營，宣導農民正確用藥觀念，建立供需平衡、衛生安全之優質畜禽產業。
- (二)落實畜禽產品產銷調節機制，強化農民團體產銷調節功能，穩定畜禽供需，促使毛豬預定供應與實際交易差異低逾3%。
- (三)輔導296家生產單位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健全畜禽產品供銷制

度，提升產銷效率，並降低成本。

- (四)建立家禽屠宰場自主品質管理系統21處，審核通過31家業者設立家禽屠宰場，充裕衛生屠宰禽肉供應。
- (五)完成鴨肉外銷廠商6家及所屬契約養鴨場224場之登錄，並輔導100場契約養鴨場建立產銷履歷制度。

四、強化農產品國際行銷及國際農業合作

- (一)97年農產品總出口值38.5億美元，較96年成長12.1%；其中29種重點外銷品項出口值5.9億美元，成長15.9%。
- (二)完成與荷蘭及歐盟建立植物品種檢定技術合作，並推動建立技術平台，以縮短鑑定時程。
- (三)派員參加APEC、APO、APAARI、AARDO等國際組織相關活動與會議。
- (四)完成與國際生物多樣性組織簽訂合約，提供我國香蕉黃葉病抗病品種之組織培養苗2件。

五、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

- (一)防杜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檢測候鳥排遺樣本4,121件，以及雞、鴨、鵝及豬場1,159場次；檢測牛腦組織切片534件，皆不具牛海綿狀腦病(BSE)特異病變。
- (二)辦理上市前禽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測檢驗樣本42,859件，合格率98%；聯合查核動物用藥品523家次。
- (三)設置果實蠅及蘋果蠹蛾等重要檢疫害蟲偵察點1,015點，並對其他13種國際重要檢疫有害生物進行重點式調查；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加強檢疫物管理。
- (四)持續推動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並辦理果瓜實蠅、斜紋夜蛾、野鼠等有害生物防治。
- (五)充實檢疫偵測犬隊陣容，查獲入境旅客攜帶農畜產品逾4萬2千批、國際快遞及郵件逾1,350件。
- (六)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97年10

月1日起實施，加強入境旅客違規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之裁罰。

(七)執行「安康專案」聯合查緝實施計畫，查緝走私畜禽產品，銷燬走私畜產品；執行98處畜禽屠宰衛生檢查。

(八)執行「推動傳統市集內外及店(住)家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輔導方案」，提供申設家禽屠宰場行政及技術協助。

六、營造鄉村新風貌

(一)發展休閒農業

1.迄97年底，累計劃定休閒農業區63處，依各區發展需求及特質適當輔導，吸引遊客959萬人次、年產值57億元；辦理休閒農業從業人員培訓。

2.辦理桃園蓮花季及地方性產業文化活動84場；協助開發具地方農業特色與市場價值之伴手精品，年營業額1.3億元。

3.積極輔導業者拓展農村休閒旅遊，吸引外國遊客63,739人次。

(二)營造農漁村新風貌

1.研訂「農村再生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推行農村再生試辦7區、社區人力培育331區。

2.辦理優先發展區域及主題特色風貌營造33件、縣級鄉村風貌網要建設137件；辦理漁村環境綠美化及休閒漁業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33件。

3.獎勵集村興建農舍121戶；辦理社區自主環境營造，補助「專案型」計畫43件、「進階型」計畫68件、「簡易型」計畫277件。

4.辦理鄉村營造人力培訓，計491社區、21,847人次參與。

5.規劃辦理「Let's Go農村趣」農村旅遊護照主題活動；辦理南方澳鯖魚節、台東旗魚季、金門花蛤季、澎湖海鮮節等推廣活動共45場次。

七、發展農業優質網路社會資訊體系

(一)建置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資訊管理及追溯平台，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1,035家、供應品項109種，每月供應農產品75萬件。

- (二)應用RFID、PDA、GPRS及無線網路等電子化技術，配合應用資訊系統開發，落實農產品安全追溯機制。
- (三)利用資通訊科技，建立農業行動科技服務整合平台。
- (四)建置多元發布管道，提供民眾便捷資訊環境，充分運用豐富農業資源能。

八、加強農業綜合發展，增進農漁民福祉

- (一)加強農業人力培育，辦理農業體驗營56梯次、築巢營23梯次、大專生農業營7梯次，參加者共計1,948人，引進新農民448人。
- (二)推動農業終身學習，辦理提升農業推廣核心職能訓練，培訓611人；辦理媒體教學16場次，開發農業數位教材106門。
- (三)推動農村地區高齡者生活輔導10,339人；辦理農家婦女家政專業職能訓練，培訓1,514人，促進就業247人。
- (四)輔導漁民轉型經營休閒漁業；辦理漁船各級職類訓練，計249期、10,394人次。
- (五)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人每月6,000元，共計509億餘元；照顧弱勢農、漁民子女，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27.8萬餘件、18.1億餘元。
- (六)97年6月11日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降低天然災害救助門檻，提高救助金額，縮短勘災時程；97年計核發救助及補助金37.9億元，約23.9萬戶受益。
- (七)辦理漁民(船)海難救助與防護訓練8場次，並獎勵約900艘漁船主投保漁船險。

第四節 工 業

97年，政府積極推動無線寬頻、數位生活、健康照護及綠色能源等新興產業發展，並加速推動傳統產業轉型，透過鼓勵研發、提供資金協助等措施，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促進工業轉型升級。

一、發展新興產業

(一)無線寬頻產業

- 1.執行「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建構台北市等10個具國際化規模行動城市，至97年底帶動無線寬頻使用人數達623萬人。
- 2.建置全球規模最大跨系統WiMAX場測環境，吸引Motorola等國際大廠與國內廠商共同建置WiMAX網路，加速業者進入國際供應鏈。
- 3.97年2月WiMAX Forum授權在台成立第2座WiMAX測試認證實驗室，滿足台灣廠商測試認證需求。
- 4.97年6月結合台北國際電腦展舉辦「2008 WiMAX Forum Operator Summit & Expo, Taipei」，展示廠商60家，吸引全球70家WiMAX營運商來台與會，參觀者超過3萬人次。

(二)平面顯示器產業

- 1.推動「平面顯示器設備自製率倍增計畫」，97年平面顯示器設備自製率提升至50.3%，產值達552億元；零組件及耗材自製率71.3%，產值169億元。
- 2.97年輔導開發創新商品6項，受惠廠商164家，增加產值30.7億元。
- 3.協助國外平面顯示器設備大廠ULVAC、AKT等來台設廠，媒合精密加工、銲接、特殊螺絲等，協助建置本土化零組件供應鏈體系。
- 4.透過產學合作共同研發12項新技術，厚植國內研發能量。

(三)數位生活相關產業

- 1.辦理「消費性電子發展高峰論壇」、「新興產業－電子寵物應

用趨勢」等國際性活動，促進技術交流。

2. 推動建立數位生活相關產品技術標準與相容性，舉辦「顯示器產品測試暨HDCP/CEC標準測試活動」、「相容性檢測暨技術研討會」等活動。

(四) 健康照護產業

1. 促成生技新藥、西藥、中草藥及醫療保健等投資案40件、金額達187.9億元，帶動全國生技產業投資73件，累計投資金額250.5億元。
2. 完成14家廠商投入醫電器材與資通訊科技整合，發展醫電產品14項，並與4家醫院進行慢性病生理資訊聯線測試與示範。
3. 修訂高齡養護產業發展策略規劃，促成26家養護服務業者、製造業相關廠商參與養護服務聯盟，建立共同開發、行銷機制。

(五) 綠能產業

1. 太陽光電

- (1) 97年，太陽光電產業產值達1,065億元以上，生產設備自製率提升至70%以上。
- (2) 輔導國內生產設備業者成為整線設備領導廠，發表「多晶硅自動化太陽能電池全線生產線」，年產能30MW，為台灣第一條自製太陽電池生產線。

2. 風力發電

- (1) 97年風力發電產業產值達35億元以上。
- (2) 協助業者建立研發及生產能量，進行國際合作，取得國際系統廠驗證；設備關鍵零組件切入系統廠供應鏈體系，供應國際系統大廠。

3. 清潔生產技術服務業

- (1) 提高工業廢棄物資源化比例，97年再利用率提高至1,269萬公噸，再利用率達76.5%，較96年提升1.5%。
- (2) 檢討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強化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機制。
- (3) 推動產業清潔生產輔導

- a.完成和友紡織中衛輔導體系10家廠商之輔導，每年節省用水276,017m³、用電6,246,756度、原物料66,640噸，CO₂減量18,395噸。
- b.完成產業整合性綠色技術專案輔導計57廠次，每年節省用水669m³、用電2,578,353度，CO₂減量2,110公噸。

二、加速傳統產業升級

(一)整體傳統產業

- 1.97年投入經費182億元，輔導傳統產業升級轉型。
- 2.結合傳統產業創新聯盟(AITI)、中山科學院及船舶中心等研究機構，推動遊艇五金、鋁擠型等產業聚落研發聯盟，協助解決廠商轉型升級問題。
- 3.推動南部縣市產業聚落研發聯盟27項、學界協助案例1,200件以上，總計提升產值400億元以上。
- 4.提供土地優惠
 - (1)賡續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97年第2期006688措施吸引73家廠商進駐，出租面積116公頃，創造投資580億元。
 - (2)促進台糖土地利用，97年度申請案24案，專案審查同意17案，使用土地面積127公頃，預計投資105.5億元。

(二)機械產業

- 1.輔導工具機、零組件、光電與半導體設備、太陽能光電設備、精密模具等升級轉型，並推動專技人才培訓與國內外產業技術交流。
- 2.97年機械產業產值8,550億元，預計2015年達1.7兆元，成為全球前6大生產國。
- 3.工具機業
 - (1)97年工具機產值達50億美元，為全球第6大生產國。
 - (2)協助業者發展多元化工具機機種，擴大生產規模，其中高階多軸機種產值成長率，由96年20%提升至97年85%。
 - (3)加強多軸、臥式、複合等高性能機種開發、設計與製造能

力，推動我國成為全球工具機主要生產與輸出國。

4.機械零組件業

- (1)輔導國內機械零組件大廠提升技術研發及產銷能量，發展線性滑軌、滾珠螺桿等關鍵零組件，成為全球前3大供應國。
- (2)結合整機及控制器、主軸馬達等零組件廠商，藉一機一聯盟開發模式，將關鍵零組件全面國產化，有效提升國內研發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 (3)協助業者提升產品價值，機械零組件平均單價由每公噸80萬元提高至110萬元。

三、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一)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 1.至97年底，補助中小企業者計有2,605家、2,947項計畫，並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經費達244億8,557萬元。
- 2.辦理「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SBIR Phase 0)」，運用人研究機構之研發能量，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並規劃研究發展方向及研提研究開發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1.42億元。

(二)協助縣(市)政府補助當地所轄廠商，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 1.鼓勵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地方特色產業研發，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 2.97年協助台北縣、雲林縣、彰化縣等8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總計88案通過審查，研發經費近6,000萬元。

(三)推動學界關懷計畫，促進產學研合作

- 1.陸續推動遊艇五金產業、鋁擠型業及漆彈槍等產業聚落研發聯盟成立，解決廠商技術升級轉型相關問題，強化廠商核心競爭力。
- 2.透過產學合作平台將學界豐沛的研發能量導入產業，至97年底推動學界長期關懷協助案例187件。

(四)推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 1.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0億元，委託7家專業投資管理公司以1：1資金比例，結合民間創投資金，搭配投資中小企業。
- 2.透過創投公司提供生產技術、公司治理、行銷通路、品牌建立等諮詢服務。
- 3.設立投資服務辦公室，辦理案源推薦、訓練課程、不定期投資媒合會等，營造創投與中小企業良性互動平台。

(五)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增值計畫」

- 1.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強化發展組織，激發創新研發能力，加強產品形象包裝設計，建立行銷管道。
- 2.至97年，累計輔導廠商431家，辦理教育訓練164場，培育經營管理人才2,408人。

(六)發展技術、知識密集及高值化產業群聚，提供廠商技術研發、商品化、行銷服務及事業發展等整合性輔導。

四、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一)推動國防科技發展計畫，針對國防科技發展方向及未來發展藍圖進行研討；運用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執行航空、電子電機、資訊、等7項主題、136項專題研究。

(二)構建國防工業中衛體系

- 1.辦理空軍三指部、中科院第一、二次專案展示及三軍聯合軍品認製修展示，釋商金額154億餘元。
- 2.實施軍品試製修，合格廠商300餘家、合格品項8,600餘項；97年度國軍採購3,377項、金額77.8億元。
- 3.建立自主國防，完成「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
- 4.廣續執行科專計畫，97年辦理技術轉移118項，申請專利115件，核發56件，實際投資應用30件。

(三)廣續檢討工業合作需求項目、管制工業合作執行情況，強化軍民通用研發機制。

五、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一)民營化推動成果

1. 97年12月18日完成「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
2. 78至97年政府核定68家事業推動民營化，至97年底，完成37家，結束營業17家，改為不民營化5家，餘9家繼續推動中。(已移轉民營及結束營業事業詳表II-1.4.1、表II-1.4.2)。

(二)配合措施

1. 檢討「民營化基金98至107年運作情形評估報告」，有效支應事業民營化所需。
2. 修正「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11點，已民營化事業剩餘公股釋股作業，由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自行辦理。
3. 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訂定勞工保險年金制施行後，承保機構代扣勞保補償金方式。
4. 訂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管理委員會」兩會合併。

表II-1.4.1 已移轉民營事業

(78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原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經濟部	中國石油化學公司	83年 6月20日	出售股權
	中華工程公司	83年 6月22日	出售股權
	中國鋼鐵公司	84年 4月12日	出售股權
	台機鋼品廠	85年 5月2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船舶廠	86年 1月1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合金鋼廠	86年 6月3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肥公司	88年 9月 1日	出售股權
	中興紙業公司	90年10月16日	標售資產(員工承接)
	台機公司	90年11月19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唐榮運輸處	91年 8月 1日	標售資產
	唐榮鋼鐵廠	91年 9月 1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唐榮公路車輛事業部	91年 9月 1日	標售資產
	唐榮軌道車輛事業部	91年10月16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台灣省農工公司	92年 1月 1日	標售資產
	台鹽實業公司	92年11月14日	出售股權
	唐榮公司	95年 7月 5日	出售股權
台船公司	97年12月18日	出售股權	

財政部	中國產險公司	83年 5月 5日	出售股權
	農民銀行	88年 9月 3日	出售股權
	交通銀行	88年 9月13日	出售股權
	中央再保險公司	91年 7月11日	出售股權
	合作金庫	94年 4月 4日	出售股權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85年 2月15日	出售股權
	台汽公司	90年 7月 1日	讓售資產(員工承接)
	台鐵貨搬公司	92年 1月 1日	資產標售(員工承接)
	中華電信	94年 8月12日	出售股權
台灣省	彰化銀行	87年 1月 1日	出售股權
	華南銀行	87年 1月22日	出售股權
	第一銀行	87年 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中小企銀	87年 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產險公司	87年 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航業公司	87年 6月20日	出售股權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87年 6月30日	出售股權
	台開信託公司	88年 1月 8日	出售股權
退輔會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85年 3月16日	標售資產
	榮民氣體廠	87年 1月 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岡山工廠	87年 8月 1日	標售資產
	食品工廠	92年 7月 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榮民製藥廠	94年12月3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處理區」	95年12月3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新聞局	新生報業公司	89年12月31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北市	台北銀行	88年11月30日	出售股權
	印刷所	89年12月31日	標售資產
高雄市	高雄銀行	88年 9月27日	出售股權

表II-1.4.2 已結束營業事業

原主管機關	已結束營業事業	結束營業日
退輔會	農業開發處	79年 6月30日
	海洋漁業開發處	80年12月31日
	冷凍加工廠	81年 1月30日
	台中港船舶中心	82年 4月30日
	榮民製毯廠	85年 6月30日
	彰化工廠	85年10月31日
	榮民礦業開發處	86年 4月30日
	榮民化工廠	86年 6月30日
	楠梓工廠	87年 9月30日
	榮民印刷廠	88年 3月31日
	台北紙廠	88年 8月31日
	台中木材廠	89年 7月31日
	台北鐵工廠	89年11月30日
	桃園工廠	90年12月31日
塑膠工廠	92年 7月 1日	
新聞局	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88年10月31日
經濟部	高硫公司	91年12月31日

第五節 服務業

97年，政府積極研擬推動服務業發展策略，強化服務貿易發展，健全商業發展環境，發展觀光產業，塑造媒體產業與通訊傳播優質發展環境，加速服務業發展。

一、研擬規劃服務業相關發展策略

- (一)研究規劃具潛力之觀光、文化創意、醫療照護等為重點發展服務業，加強推動，以帶動就業及經濟成長。
- (二)研擬強化國際競爭力、加強研發創新、提高生產力、推動法規鬆綁等服務業發展策略，並提高服務業資金、技術、人才等資源投入，以健全整體發展環境。

二、強化服務貿易發展

- (一)進行「服務業納入貿易法之可行性分析」研究，推動服務貿易法制化。
- (二)整合資源，調整重點服務業海外拓展策略，加強服務業國際行銷。
- (三)擇定特定服務業之利基市場，加強推廣。

三、推動技術服務業發展

- (一)工業設計服務業
 - 1.促成設計產(作)品獲國際指標性設計獎項逾200件。
 - 2.97年設計服務業營業額達770億元；協助廠商設計開發商品278件，衍生產值47億元。
- (二)資訊服務業
 - 1.推動資訊服務應用典範輸出旗艦輔導7案、領航輔導8案。
 - 2.協助27家業者組團參加2場國際展覽；協助22家業者結合微軟與IBM二大國際品牌形成行銷輸出聯盟。
- (三)研發服務業
 - 1.開發技術交易資訊網(<http://www.twtm.com.tw>)「線上評估軟體」，徵求專利3,779項，其中3,160項智慧財產參與線上評估。

- 2.成立電子與光電、通訊與資訊、能環與生醫等智慧財產服務聯盟3個，連結17家業者專業服務能量，辦理技術交易商談會、公開讓授活動等，輔導促成智慧財產流通運用案232項。

四、強化觀光業發展

- (一)落實執行「2008-2009旅行台灣年」計畫及「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至100年)」，建立台灣觀光品牌形象。
- (二)整備重要遊憩景點，辦理13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遊憩據點整、興建工程235項；補助風景區公共設施整、興建工程93件。
- (三)強化溫泉區品質管理，97年改善烏來等5處溫泉區環境品質，輔導「綠島朝日溫泉」等3家業者取得溫泉標章。
- (四)落實國家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加強高山生態旅遊外語導覽人員培訓，辦理安全宣導10場次。
- (五)營造友善旅遊環境
 - 1.輔導建置旅遊服務(遊客)中心85處；輔導設置觀光導覽地圖牌175面；建置觀光巴士旅遊產品33種，服務旅客近10萬人次。
 - 2.提供24小時免付費中、英、日、韓文旅遊諮詢，97年服務26,806人次。
- (六)促進觀光發展
 - 1.輔導8家業者籌設渡假村及觀光遊樂園，總開發面積242公頃，預計投資292億餘元；鼓勵6家遊樂業者新增遊樂設施，投資金額12.9億餘元。
 - 2.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推動「一般旅館品質提升計畫」，輔導旅館145家；辦理旅館定期、不定期檢查3,103家次。
 - 3.提升業者經營管理能力，組成「旅行業經營管理諮詢輔導小組」受理電話諮詢及現場診斷計28件；查核旅行業交易安全162家。
 - 4.訂定「旅行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輔導觀光旅館業購置自動化等設備或技術，申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5.簡化陸客來台行政措施，鬆綁法規，輔導業者提升接待品質，加強行銷推廣，促進陸客來台人數穩健成長。

(七)推廣國際觀光

- 1.加速開拓新興市場，積極開發海外新通路，販售台灣遊程旅行社新增104家，成長30.7%。
- 2.加強異業結盟，透過捷安特在歐洲英、德、法、荷4國2千家店面傳遞台灣觀光及單車旅遊資訊，擴大行銷通路。
- 3.推動觀光優惠措施，提供過境半日遊8,006人次；補助包機148架次、17,544人次；補助來台郵輪彎靠迎賓禮36艘次、43,640人次。

五、健全商業經營環境

(一)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

- 1.補助業者研提新服務商品、新經營及新行銷模式、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研發計畫，分攤業者創新研發風險。
- 2.補助批發、零售、物流、餐飲、商業連鎖加盟等業者創新研發計畫189案，促進業者相對投資4.4億元。

(二)推動台灣美食科技化服務及創新發展

- 1.輔導餐飲業者e化6家，協助建立供應鏈合作體系3家。
- 2.輔導業者運用部落格推廣台灣美食，辦理高峰論壇，協助參加國外美食展等；辦理海外參賽、服務及國際營運等人才培訓。

(三)提升商業服務品質

- 1.建置連鎖加盟產業商業情報資料庫，蒐集、分析國內外產業相關商情。
- 2.建構創新總部評鑑機制，輔導連鎖加盟企業35家、商業行銷20家、連鎖總部營運10家。
- 3.辦理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選拔，選出優良品牌企業7家，輔導參加亞洲特許經營與專利授權展。

(四)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G2B企業e幫手97年新增會員29,202個，新增電子公文收文82,337次，核發工商憑證31,573張。
- 2.完成公司登記名稱預查線上核證系統建置及上線作業，建立商業登記異動資料交換管道。

(五)推動無線射頻辨識(RFID)系統整合及應用

- 1.推廣RFID增值應用，開發RFID便利生活應用服務18項，推動導入12個RFID示範生活圈落實應用；推動RFID智慧化校園與RFID智慧化社區，導入RFID創新服務模式於安養中心。
- 2.建置加工食品流通履歷追蹤系統，貼附RFID追蹤標籤商品達45,318件；完成RFID防偽標籤、RFID Reader與POS系統軟硬體整合、RFID溫度標籤等自主開發。
- 3.推動RFID智慧型陳列展示服務，發展展示服務系統與應用平台；建立SES企業營運、生活服務應用示範，推動SES產業推廣與國際合作。

(六)健全電子商務發展環境

- 1.推動成立網路信賴電子商店300家，使用網拍信賴付款機制；輔導建立電子商務創新營運模式發掘機制，促成產學合作。
- 2.辦理電子商務座談會、講習會等；參加國際電子商務交流會議，促進跨國合作。

(七)創新台灣品牌商圈，11個品牌商圈單月最高店家數4,733家，總就業最高達13,893人。

六、健全媒體發展環境

(一)廣電事業

- 1.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建置「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至97年底，數位電視電波涵蓋面積17,481平方公里，服務人口1,764萬人。
- 2.補助製作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計1.5億元，95至97年底累計補助89件。
- 3.推動振興電視產業計畫，培養電視從業人員數位化專業知能，97年共培育57人；補助廣電業者組團參加香港、上海、北京、匈牙利、韓國、日本等影視節；舉辦「2008台北影視節」，參展效益達750萬美元，帶動影視產業國際交流及優質產品海外行銷。

(二)電影事業

1.塑造優質基礎環境

(1)修訂「97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與映演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國片票房超過5千萬元者，依票房20%補助2年內拍攝下部電影片。

(2)修訂「電影法」，延長國片製作投資抵減年限；修訂「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增列實施樣片四級制相關規範。

2.輔導國片製作及協助業者籌資，因應跨國拍片潮流，97年策略輔導「曖昧」、「殺手歐陽盆栽」等5部中大型電影製作。

3.加強台灣電影行銷

(1)整合國片發行映演通路，辦理「國片院線」協助解決國片放映通路及檔期問題，並補助國片行銷映演。

(2)推動「影像教育扎根計畫」，辦理北、中、南電影賞析巡迴講座；辦理「國片推廣及賞析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電影相關活動。

(3)97年國片「海角七號」票房達5.3億元，創歷史紀錄，「功夫灌籃」、「問男孩」及「一八九五」等票房亦極亮眼。

4.輔導電影業者開拓大陸市場

(1)輔導、補助中華電影製片協會、財團法人極忠文教基金會等辦理兩岸交流活動。

(2)研修「大陸地區演員來台拍攝國產電影片或本國電影片審核處理原則」，97年申請來台拍片計9部。

5.97年補助電影業者27家，發展數位科技，提升電影工業水準。

6.推動電影協拍網路，協助地方政府整合成立協拍窗口或組織，支援電影團隊赴當地拍攝；充實「台灣電影拍攝景點暨製作導覽」網站，協調、引介國內外電影業者在台拍片。

(三)出版事業

1.辦理第19屆金曲獎、台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補助辦理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及推廣；輔導業者參加法國坎城MIDEM唱片展。

2.辦理第32屆金鼎獎；舉辦第16屆台北國際書展。

- 3.辦理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推介作品369件。
- 4.培育本土出版專業人才；組團參與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德國法蘭克福書展等國際性活動。
- 5.推動出版產業數位發展，辦理97年「數位出版金鼎獎」；建置台灣出版資訊網站，至97年底上網瀏覽者達44萬人次，較上年成長3.3倍。
- 6.輔導漫畫產業發展，遴選本土漫畫優良作品6部，發掘優秀漫畫人才；補助發行「龍少年漫畫月刊」及「樂透漫畫月刊」各12期，成功提供國人漫畫家發表平台。

七、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

(一)推動開放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

- 1.修訂「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鼓勵固定通信市內網路業者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促進傳播市場競爭。
- 2.逐步建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收視費審理原則，保障消費者權益；同時開放有線電視業者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以提供民眾多元選擇。

(二)推動下世代網路(NGN)建置及營運，完成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NGN)97年度擴充建設計畫、國際話務實體分群計畫審查，有效防制國際詐騙電話。

(三)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

- 1.規劃延伸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至偏遠離島及部落(鄰)地區，普及寬頻應用服務。
- 2.補助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電路月租費，規劃改善中小學上網速度緩慢，以及台東、澎湖、金門、馬祖等中小學FTTx電路比例過低等問題。
- 3.補助台灣本島偏遠地區、離島澎湖、金門及馬祖不經濟交換局194個、不經濟公用電話機約2.5萬具，以維持營運。
- 4.委託研究單位辦理偏遠地區部落(鄰)寬頻需求調查及網路建置規劃與評估、普及服務分攤者負擔等議題，以賡續推動偏遠

地區數據通信寬頻網路基礎建設。

- (四)檢討通信費歸屬原則，修訂「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增訂「行動通信基地台」、「行動通信交換設備」等4項，促進行動電話接續費成本結構透明及合理。

第六節 對外貿易

97年，政府賡續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以拓展國際經貿發展空間；落實「新鄭和計畫」，加強海外新興市場拓銷；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以發展國際品牌。

一、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

(一) 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1. 積極參與WTO杜哈回合談判，提出我國立場文件，97年派赴參與談判會議計156人次，提交書面文件29份。
2. 利用WTO機制爭取我國權益
 - (1) 透過成為訴訟程序第3國方式，熟悉WTO爭端解決處理程序；97年以第3國身分參加WTO爭端案計6件；針對歐盟取消部分資訊科技協定(ITA)產品零關稅待遇，我國與美國及日本共同合作，要求依據WTO爭端解決程序審理本案。
 - (2) 透過雙邊諮商管道，要求貿易對手國秉持公正客觀原則，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例如墨西哥對我國娃娃車課徵反傾銷稅案，經我國諮商，終獲墨國正面回應，並撤銷反傾銷措施。
 - (3) 協助廠商因應外國貿易救濟措施，召開因應調查座談會、及時提供有關資訊及相關諮詢、應訴費用之補助，及依據WTO爭端解決程序，要求對手國公正處理我案。自89年至97年，補助應訴外國貿易救濟措施案計64件，其中已撤銷3件、獲判無傾銷終止調查20件、課徵反傾銷稅40件、未結案1件。
3. 積極參與其他WTO會員國貿易政策檢討，透過檢視該會員貿易政策，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二)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

1. 參加97年貿易部長會議(MRT)及年度部長會議(AMM)，進行雙邊會談；舉辦相關會議及活動21項，強化交流與合作。

2.推動「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案」，第一階段計畫自93年8月至97年底，已與7個合作會員體設置數位機會中心44個，培訓資通訊人才約7萬人次，創造商機逾26億元。

(三)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各委員會及論壇等計25次。

二、拓展經貿發展空間

(一)東北亞地區

1.舉行台日經貿會議，推動與日本智慧財產權(IPR)、相互認證協議(MRA)、雙邊投資協定(BIA)及貿易便捷化等。

2.舉行台韓、台澳、台紐經貿諮商會議，協助辦理民間合作會議。

(二)東南亞地區

1.推動「第5期加強對東南亞及澳紐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布局東協，建構合作平台，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並推動與東南亞國家產業合作交流。

2.與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及新加坡等國，舉行定期或不定期雙邊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及民間經濟聯席會議。

3.參加WTO汶萊、新加坡等國貿易政策檢討會議；與寮國等新申請加入WTO國家進行入會雙邊諮商。

(三)南亞地區

1.定期辦理「台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及「台印度民間經濟合作聯席會議」，建立官方聯繫管道。

2.積極洽簽台印度「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等，推動成立「台印度經貿架構協議可行性聯合研究小組」，促進雙邊經貿合作。

3.落實「新鄭和計畫」，積極拓銷印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等市場，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

(四)中東地區

1.定期舉辦台以、台沙雙邊次長級及民間經濟合作會議；參加黎巴嫩及伊拉克等國WTO入會經貿諮商及貿易體制檢討會議。

2.推動與中東國家石化業雙向投資、太陽能、資通訊及奈米等產

業科技合作，輔導廠商爭取中東國家基礎建設及營建商機。

3. 推動與中東地區檢驗標準與符合性評估之合作，以及海空航運所得稅課徵、民用航空往來、關稅等領域之協議。

(五) 美歐地區

1. 舉行台美次長級貿易暨投資架構(TIFA)會議，以及台加經貿諮商會議；推動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參加第5屆台加雙邊經貿諮商會議。
2. 執行「第5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舉行台歐、台西經貿諮商會議；與亞塞拜然等國進行加入WTO市場開放雙邊諮商。
3. 籌組歐洲地區貿易投資訪問團，加強遊說歐盟支持與我洽簽FTA、貿易提升措施(TEM)及雙邊經貿合作協定，協助我商因應歐盟相關環保指令及檢驗標準規範。

(六) 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

1. 執行「第4期加強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與南非舉行次長級經貿會談。
2. 舉行「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企業領袖高峰會議」，以及貿易、投資及發展合作研討會、高峰會等。
3. 籌組「2008年南美洲貿易訪問團」、「2008年中南美洲貿易訪問團」及「2008年東南非洲原物料採購暨貿易考察團」，拓展商機。

三、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一) 台尼(尼加拉瓜)、台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FTA分別於97年1月1日、3月1日及7月15日生效實施，雙邊貿易額顯著增加。

(二) 推動我與多明尼加FTA第2回合諮商。

四、營造台灣國際營運樞紐地位

(一) 執行「貿易便捷化第2階段一網網整合計畫」，至97年底，簽審機關介接「便捷貿e網」共計16家，簽審報單電子化申辦比率達90.36%，單證比對正確率98%以上。

- (二)參與多邊及雙邊電子商務國際合作相關活動，包括APEC ECSG(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ASEAL(Asia Europe Alliance for Trade Paperless)等，並積極與日本、韓國及法國等建立雙邊合作關係。
- (三)加強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招商
 - 1.配合「愛台12建設」，調整自由港區政策方向，新設自由港區或擴增原自由港區範圍。推動建立跨區貨櫃(物)控管機制，建立自由貿易港區成為產業運籌平台。
 - 2.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持續鬆綁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規，協助解決各項營運問題。
 - 3.強化招商
 - (1)至97年底，「四海一空」港區事業進駐計100家，其中四海港進駐62家，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進駐38家。
 - (2)至97年底，四海一空總土地面積為1,117公頃，投資總額達190億元；創造就業人數1,401人(含原住民55位)；進出口貨物量137.8萬噸，貿易值1,130.5億元。

五、加強海外市場拓銷

- (一)推動「新鄭和計畫」
 - 1.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優惠(三保專案)，強力拓展大陸市場(逐陸專案)、新興市場(鯨貿計畫)，擴大外商對台採購(搶單專案)，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專案)。
 - 2.97年9至12月，辦理「2008年優質食品赴華北拓銷團」及「2008年第9屆中國西部博覽會」2項高層領航拓銷，接單1,880萬美元，並推動新興市場25個展團活動。
- (二)推動「輔導汽車零組件專業貿易商計畫」，97年輔導廠商建構國內供應體系計8家，參加國際專業大展7展，進行國際市場開發24案，協助專業貿易商14家完成產品檢測。

六、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

- (一)97年營運品牌創投基金開發投資案源超過100案，投資國內潛力品牌3案；審查通過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3案。
- (二)97年提供中小企業品牌諮詢診斷服務238案，輔導10家廠商建立品牌管理系統；擴大品牌人才供給，培訓約1,700人次；營運「品牌台灣網站」開設「品牌學院」數位課程22場，提供隨時上網學習。
- (三)辦理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97年台灣10大國際品牌總價值達75.4億美元，較上年成長11.8%。

七、興建國際展覽館

- (一)舉行南港展覽館揭幕首展；進行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先期規劃及報核作業、協調用地取得、洽簽代辦協議等事宜。
- (二)辦理高雄世貿展會中心徵選統包商進行設計及工程施作等事宜。

第七節 公共建設

97年，政府落實推動「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強化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及執行績效；賡續加速港埠建設，改善國際機場航廈，推動捷運建設；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健全工程技術服務產業發展環境。

一、提高計畫執行績效

- (一)持續列管追蹤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97年度列管261項，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90.7%，為近4年最高。
- (二)訂定「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編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協助營造業者，補貼金額64.1億元。
- (三)落實推動「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加速地方交通、生活環境及文教設施等公共建設改善，自8月1日公布，經地方縣市議會陸續通過預算墊付案，至97年底整體發包率高達99.8%。

二、加強工程施工品質

- (一)強化品質查核，修正「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辦理「路平專案」等，考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建立查核委員資料庫，並舉辦第9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
- (二)加強品管訓練，開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11,244人參訓；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合辦品管訓練82場次、5,899人參訓。
- (三)落實考核獎懲，查辦品質不良工程，究責懲處主辦機關人員、缺失嚴重拆除重做、廠商扣款等共計126件。
- (四)持續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通報案件2,836件，結案2,816件。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97年完成簽約者計70件，民間投資約165億元；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 (二)落實預評估機制，核定補助33案，補助金額約5,345萬元；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案先期規劃內容妥適性審議，辦理台灣大學「知識創意產業園區暨校舍更新BOT案」等2案。
- (三)辦理台北縣等5縣(市)促參前置作業補助案訪視輔導；辦理已簽約或營運中促參案「北投線空中纜車BOT案」等8案之訪查。
- (四)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及經營，投資達1億元以上計「台中港第31號貨櫃碼頭後線土地及設施經營貨櫃集散棧投資案」等3案。
- (五)鼓勵民間投資興建觀光遊憩設施，完成「車埕木業展示館」等5件OT案，以及「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及遊艇港」等2件ROT案。

四、推動政府採購網路化

- (一)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97年運用系統查詢資訊1,129萬餘人次，資訊公告逾27萬餘筆。
- (二)推動電子領標，機關提供電子領標26萬餘件，比率逾99.4%，廠商電子領標88萬餘次，節省費用約10億元。
- (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網路訂購30萬餘筆，金額291億餘元。

五、加強計畫審議，充實技術資料庫

- (一)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審議599件；推動各部會中長程公共工程計畫審議責由目的事業主管部會主政。
- (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強化「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功能，檢討價格資料庫內涵，並推動「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與國際接軌。

六、健全工程技術服務產業發展環境

- (一)訂頒「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擬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技師法」修正草案，於97年10月及11月分送立法院審議。

(二)97年6月2日加入「亞洲及太平洋工程師學會組織」，同月24日成為「國際工程師流通論壇」準會員。

七、重要交通建設

(一)陸路運輸

1.軌道運輸

(1)辦理南北高速鐵路新增三站及高鐵特定區開發，至97年底進度97.9%。

(2)推動鐵路立體化及電氣化

—辦理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啟用松山等地下車站，完成五堵隧道等工程，至97年底進度87.4%。

—推動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辦理細部設計，至97年底進度0.4%。

—辦理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進行冬山站場提高第2階段軌道切換工程，至97年底進度96.5%。

—推動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計畫，辦理潮州車輛基地用地取得等作業，至97年底進度33.8%。

—辦理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辦理細部設計，至97年底進度6.2%。

—推動員林市區鐵路高架計畫，完成先期工程細部設計，賡續辦理用地取得等作業，至97年底進度7.8%。

—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用地徵收、工程細部設計等作業，至97年底進度13.3%。

—推動新竹內灣支線計畫，至97年底進度75.5%。

—推動台鐵台南沙崙支線計畫，至97年底進度85.4%。

—推動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進行樟樹灣站等捷運化通勤車站規劃設計等作業，至97年底進度16.7%。

—審議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及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等計畫。

- (3)推動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辦理設計施工，至97年底進度49.4%。
- (4)推動都會捷運系統建設
 - 辦理台北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施工，至97年底進度，內湖線96.8%、新莊線及蘆洲支線80.6%、信義線36.5%、松山線26.1%、南港延伸線91.3%。
 - 建設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至97年底進度21.8%。
 - 建設台北環狀線捷運(第一階段)，辦理用地取得、土建細設及機電系統招標等作業。

2.公路建設

- (1)辦理中山高速公路員林—高雄段高架拓寬工程，至97年底進度99.8%。
- (2)辦理國道二號拓寬工程，計畫共分為8個施工標，均已完成細部設計，其中優先路段(第H21B標)已於97年11月28日完成發包。
- (3)辦理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至97年底進度26.1%。
- (4)研擬「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 (5)西部濱海快速公路97年底全部完工，主線階段性通車218.6公里、聯絡道38.6公里。
- (6)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至97年底進度98.6%。
- (7)辦理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至97年底進度57.5%。
- (8)辦理台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4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至97年底進度33.4%。
- (9)辦理國道6號高速公路南投段建設計畫，其中愛蘭交流道至埔里路段97年1月通車，霧峰系統交流道至東草屯交流道12月通車；至97年底進度97.1%。
- (10)辦理省道台7丙線、台23線，以及縣鄉道49條路線64項工

程，迄97年底通車52.8公里。

3.推廣智慧型運輸系統

- (1)辦理智慧型運輸系統(ITS)永續運輸效益評估等相關計畫。
- (2)辦理先進大眾運輸服務(APTS)、商車營運服務(CVOS)、都市先進交通管理服務(ATMS)等研究計畫。
- (3)持續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持續辦理交通服務e網通、聰明公車智慧交控系統、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建置、北台灣科技走廊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等計畫。
- (4)持續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計畫」民間投資案，以及提升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計畫。

4.落實道路及軌道運輸安全維護

- (1)防制交通事故，97年以騎(乘)機車事故及酒駕案件為宣導及防制重點，搭配「加強高齡者事故防制」、「嚴懲惡性交通違規」等專案，並辦理「第25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交通事故死亡2,224人，較96年減少349人，創歷年新低。
- (2)持續辦理鐵路與一般公路之立體交叉工程，消除平交道25處；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強化鐵路重要時段、重要平交道巡邏，落實違規案件告發取締。

(二)海運

- 1.落實兩岸海運協議，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97年12月15日實施海運直航定期航線首航。
- 2.積極推動航港體制改革，持續檢討修正「商港法」等法。
- 3.推動金門、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年)，加強離島港埠建設。
- 4.擴大辦理兩岸小三通，金門—廈門航線11,863艘次、載客90萬5千餘人次、載貨29萬6千餘噸；金門—泉州航線1,421艘次、載客6萬4千餘人次；馬祖—福州航線2,118艘次、載客7萬2千餘人次、載貨14萬2千餘噸。

5. 持續辦理船員專業及岸上晉升訓練，合計1,553人次；辦理適任性評估839人，合格298人，合格率35.5%。
6. 加速港埠建設
 - (1) 基隆港：東防波堤延伸工程至97年底進度80%；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之南段標至97年底進度48.9%。
 - (2) 台北港：建設台北港，至97年底進度85.2%；民間投資貨櫃碼頭BOT規劃興建7座碼頭案，至97年底進度46.6%。
 - (3) 台中港：43號碼頭新建工程完工；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及中泊渠底端護岸工程，至97年底進度分別為29.4%及13.3%。
 - (4)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1期工程計畫97年7月完成紅毛港遷村，至97年底進度69.5%；聯外道路與基礎設施外海圍堤工程分別於97年9月與11月開工。
 - (5) 花蓮港：北濱地區外環道路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事宜。
7. 推動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MTNet)，迄97年底，航運業申請使用644家。
8. 強化海運運輸安全
 - (1) 研擬完成船舶法修正草案；修正「船舶設備規則」部分條文，保障船舶航行安全。
 - (2) 辦理國內航線載客船舶安全抽查；核發國籍商船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保全證書。
 - (3) 強化海上安全救助，協調他機關執行海難搜救174案，動用海上搜救資源325艘次，出動空中搜救368架次。
 - (4) 推動港口國管制作業，檢查外籍船舶416艘次，檢查率9.4%，滯留船舶數123艘次，滯留率29%。

(三) 空運

1. 推動國際機場設施建設
 - (1) 辦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計畫修訂，完工期由101年提前至100年底。
 - (2) 推動台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

畫，完成工程規劃期末報告初稿。

- (3)推動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檢討修正計畫規模、期程及經費。

2.推動國內及離島機場設施建設

- (1)推動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第1期擴建工程，97年11月開工。
- (2)推動嘉義航空站整修工程，完成航廈A棟結構鑑定及細部設計成果報告。

3.充實航管助航設備

- (1)完成後龍多向導航台與太康台汰換與遷架，以及恆春多向導航台與太康台汰舊換新。
- (2)持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完成「飛航服務業務網路」第3階段規劃與網路設備採購、測試系統架設等建設工程。

4.推動民航安全作業

- (1)加強飛安監理，實施航務、適航及客艙安全查核；加強飛航服務安全查核，辦理查核員訓練。
- (2)加強航空器維修人員訓練，至97年底地面機械員完訓664人，輔導至航空器維修廠就業441人，占完訓學員66%。
- (3)加強航空保安制度；強化空運危險物品安全運送作業。
- (4)加強機場安全查核，完成全國18個機場空側設施及作業檢查；建立機場安全管理系統，完成台灣桃園、高雄國際機場及台北松山機場管理系統之建置。

(四)郵政

- 1.落實兩岸簽署之「海峽兩岸郵政協議」，除兩岸直接通郵外，並完成兩岸雙向通匯及相關業務之合作，以擴大兩岸郵政營運商機。
- 2.研擬「台南、桃園郵件處理中心整併方案計畫」草案，因應郵件處理量減少。
- 3.開設管理、專業知能及技能訓練1,180班次，參訓者77,505人次；推動數位學習，至97年底建置線上課程80項，員工線上學

習573,143小時。

- 4.提供優質服務，建置及檢討修正各項郵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開辦「電子票據託收作業」、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等。

(五)通訊

協助IPv6設備廠商測試及申請國際認證標章，至97年底，取得IPv6 Ready Logo Phase I與Phase II標章54及30件，均居全球第3；IPv6實體國際及國內連線總頻寬分別為11.1及11.5Gbps。

(六)氣象

- 1.持續執行「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91-98年)，至97年底進度92.2%，颱風路徑24小時預報5年移動平均誤差由168公里降至105公里，並提供70種氣象資料供各界直接上網申購。
- 2.持續執行「強地動觀測第3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93-98年)，強震速報系統測報時效縮短至35秒內；積極執行「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96-99年)，完成海底電纜鋪設路線沿線地形與地質調查。
- 3.推動「海象資訊e化服務系統之整合與應用」計畫(97-100年)，增進波浪預報能力，建立多元化海域地理資訊全方位服務。
- 4.賡續執行「台灣西部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102年)，完成台北區域49個自動站站址勘選、無線電電波傳送測試等先期作業。
- 5.持續進行氣象衛星資料接收處理系統更新計畫(95-104年)，完成新屋氣象衛星資料接收站主體工程等。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及利用

97年，政府加強水土資源保育，推動水利產業發展；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加速再生能源開發；落實礦業管理，穩定砂石供應；推動農地資源規劃，改善農田水利設施，以落實資源永續利用。

一、水資源利用

(一)確保水源穩定供應

- 1.賡續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調度新店溪水源至板新地區，建立水源備援支援系統，穩定緊急公共用水。
- 2.推動桃園海水淡化廠、離島地區供水改善、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湖山水庫工程等計畫，多元化水資源供應。

(二)強化水土資源保育

- 1.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完成永久河道放水口防淤改善等工程。
- 2.辦理水庫淤積浚漂工程，完成清淤466.5萬立方公尺，增加供水882萬噸。
- 3.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107件、簡易自來水設備改善11件，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品質。

(三)促進水利產業發展

- 1.推動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與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完成台東金崙、花蓮和平及宜蘭南澳地區之海域環境調查，並建置完成環境資料庫與查詢系統。
- 2.協助宜蘭、花蓮及台東進行深層海水開發最適產業分析及經濟效益評估。
- 3.推動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計畫，完成研發方向、空間需求及模廠營運管理等規劃作業。

二、能源發展

(一)穩定能源供應

- 1.97年國內能源總供給1.42億公秉油當量，以石油(49.5%)及煤

炭(32.4%)供給所占比率最高；總消費1.18億公秉油當量，以電力(51.1%)及石油(38.6%)消費為主；能源生產力111.4元／公升油當量，較96年成長3.0%。

- 2.維持國內適當石油安全存量，確保石油穩定供應；繼續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健全輸變電網路，提高供電品質及可靠度。
- 3.執行「推動供電可靠度999方案」，用戶端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由93年32.9分／戶-年改善至97年的20.8分／戶-年。

(二)能源多元化

1.油氣開發

- (1)國內探勘：天然氣生產3.6億餘立方公尺；積極推動高雄外海F構造油氣田開發前置作業及台灣海域台潮石油合約區鑽井工作。
- (2)國外探勘：拓展國外探油，於厄瓜多、委內瑞拉等7國擁有合作礦區11處，生產中礦區5處。

2.電源開發

- (1)97年台電公司新增機組，合計裝置容量47.2萬瓩；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25.6%。
- (2)至97年底，麥寮等8家民營火力電廠完工商轉供電，合計裝置容量722萬瓩，占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15.7%。
- (3)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741萬瓩，占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16.1%；苗栗風力、竹南、鹿威彰濱工業區及中威大甲大安等風力電廠完工商轉，大幅提高系統供電穩定度。

(三)法規檢討

- 1.修正「石油管理法」；研訂「天然氣事業法」草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研修「電業法」、「能源管理法」。
- 2.修正「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推動「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

(四)能源效率提升與科技發展

- 1.推動能源用戶查核制度，查核輔導能源用戶4,475家；至97年底，建立112項產品、44項設備之能源效率指標。

- 2.落實用電器具、車輛、漁船引擎等強制性效率管理，未符合容許耗用能源標準者，不准進口及在國內銷售。
- 3.成立產業、商業及政府機關3個節能技術服務團，97年服務廠家683家、發掘節能潛力11.2萬公秉油當量。
- 4.實施節能設備技術獎勵優惠，鼓勵業界採用高效率省能設備及技術；推廣汽電共生系統，移轉尖峰用電。
- 5.推動節能標章制度，至97年底，節能標章累計使用6,120萬枚。
- 6.推動氫能源及燃料電池等能源新利用技術，以及小型空調等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發、移轉，累計至97年底，研發計畫技術移轉458項，移轉廠家546家，取得專利987項。
- 7.推動綠建築標章，累計頒發標章或候選證書合計1,953件，每年節電6.5億度，節水2,800萬公噸；補助辦理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完成改善案例38件，每年節電526萬度。

(五)再生能源開發利用

- 1.至97年底，再生能源發電累計裝置容量307萬瓩。
- 2.推動太陽光電應用，至97年底，累計補助系統設置385件，總裝置容量0.4萬瓩；推廣使用太陽能熱水器，總裝置面積176萬平方公尺，安裝密度世界第3。
- 3.推動地熱資源利用，協助宜蘭縣政府進行清水地區地熱潛能探勘，開發地熱發電。
- 4.推動風力發電應用，完成風力發電系統設置35.8萬瓩。
- 5.推動生質能應用
 - (1)累計都市廢棄物、沼氣及農工廢棄物發電裝置容量分別為62.3、2.5及12.5萬瓩。
 - (2)加強生質能熱利用，辦理「能源作物綠色公車計畫」等計畫，並推動加油站全面販售柴油添加1%生質柴油。

三、砂石開發管理

(一)礦業

- 1.加強礦業管理，徵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確保山坡地開發

- 案建築物安全，加強位於礦區坑道附近開發案之查核比對。
- 2.加強礦場管理與礦場安全，97年監督檢查1,780人次；辦理礦場安全教育及技術相關訓練計174班、參訓者2931人次。
 - 3.迄97年底，露天礦場連續6年、地下礦場連續14年維持「零」死亡災變紀錄，均創開採史最佳成績。
 - 4.針對事業用爆炸物製造、販賣者及購買者進行爆炸物儲存管理及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44庫、95家次，平時抽查569家次。

(二)砂石

- 1.97年砂石供應量5,615萬立方公尺，主要料源河川、陸上及進口砂石分別供給2,162、2,207及1,246萬立方公尺。
- 2.97年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土石採取法取締盜、濫採土石，查獲79件。

四、土地資源開發利用

- (一)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累計完成縣級農地空間資源規劃13縣。
- (二)改善農田水利渠道310公里、水工構造物1,020座，改善農田排水，提高農業用水使用效率。
- (三)辦理農地重劃584公頃，以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面積2,509公頃。
- (四)有效整合灌溉水質調查及檢驗資源，掌握農業生產灌溉用水106億立方公尺水質。
- (五)推廣旱作節水灌溉設施、面積1,665公頃，每年節約農業灌溉用水830萬公噸。
- (六)加強水田生態維護，研擬維護策略，辦理休耕水田蓄水面積180公頃。

第九節 市場交易環境

97年，政府致力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宣揚公平交易理念，並健全貿易救濟制度，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建構完善的競爭環境，提高市場競爭機能。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 (一)97年審理公平交易案件，辦結1,583件，結案率86.2%，處分169件，罰鍰金額3億餘元；並主動調查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案件達97件。
- (二)查察民生物資供需，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配合「穩定物價工作小組」及「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嚴防聯合壟斷等違法行為；97年處分違法業者11件，裁處金額2億餘元。
- (三)加強瘦身美容、汽車及電器等不實廣告監測查報；實施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違規廣告監控等計畫，擴大側錄、監看(聽)廣告範圍，以保障消費者利益。
- (四)強化多層次傳銷管理措施，進行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及規劃推動多層次傳銷報備電子化等，並進行重點查察及機動檢查，以遏止不法行為。

二、完備公平交易制度

- (一)積極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修法重點包括：調整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類型、罰則內容類型化等。
- (二)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聯合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等2項規則，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等3項規則，健全交易制度。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一)召開「全面監控不實廣告」實施計畫之合作機制會議、「金融業涉及不當行銷連動債金融商品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電

視媒體業者不實廣告相關問題座談會」等，協調主管機關分工合作，落實公平交易。

- (二)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促請縣市政府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三)因應環境需求及產業特性，辦理產業規範宣導說明會，並召開服務業與製造業高階企業經理人、在台外商座談會，加強宣導溝通。
- (四)於南部大專院校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20場次；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說明會11場次，參與者900餘人次。

四、拓展國際合作交流

- (一)參加「全球競爭網絡(ICN)京都年會」、「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
- (二)積極拓展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機會，赴美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署長及聯邦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進行雙邊諮商。
- (三)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ICN等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交流法制與執法經驗。
- (四)提供蒙古、越南、泰國及印尼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技術援助，包括派遣講師、提供實習計畫等；於泰國與OECD合辦國際競爭政策研討會，提升我國在東南亞地區競爭法領導地位。

五、強化商品檢驗及認證體系

- (一)制定、修訂基礎工業、科技及民生產業等國家標準317種；推動資通訊技術研發團隊參與次世代資通訊國際標準制定。
- (二)建立消費商品安全預警機制，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訂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建構安全消費環境。
- (三)完成各種管理系統驗證廠商評鑑／追查，計1,684廠次；開辦「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核發ISO 14064-1溫室氣體(GHG)查證證明60張。
- (四)透過17個領域標準實驗室、134套國家量測標準系統，提供各界校正服務，計4,234件；完成「光散射量測系統」等3套系統標準

之新建及擴建。

六、健全貿易救濟制度

(一)處理貿易救濟案件

- 1.完成韓國、菲律賓卜特蘭水泥及熟料反傾銷落日檢討案及日本銅版紙反傾銷情勢變更檢討重為調查案。另針對日本銅版紙、中國大陸毛巾、鞋靴等4件反傾銷稅案件進行課徵監視。
- 2.完成巴西及俄羅斯反傾銷法規及防衛法規翻譯，彙編「進口救濟法規英文版」，提供各界參考。

(二)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 1.輔導14大產業建立個別產品預警監測系統；增加開放中國大陸產品監測項目至8,623項。
- 2.辦理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交流會議12場次；辦理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訓練，累計培訓2,048人。
- 3.研析WTO及NAFTA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6例，舉辦研討會、講習會9場次，並更新「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教戰手冊」。

(三)強化貿易救濟資訊e網通系統

- 1.強化「貿易救濟入口網」調查資訊功能，創新「貿易救濟e學院」學習功能。
- 2.推廣貿易救濟資訊回饋機制，輔導10家地方農會及1家漁會運用貿易救濟網站模組建置網站。

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

- 1.研修「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推動「著作權法」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責任限制草案，明確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
- 2.配合「專利師法」施行，訂定「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辦法」等法規，辦理專業訓練。
- 3.訂定中草藥專利審查基準，研修醫藥、電腦軟體、生物相關發

明等專利審查基準，提高審查效能。

(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1.推動專利及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覆核機制，降低外界提起爭議，申請專利舉發案件較96年減少10.8%、提起訴願減少22.5%，商標異議案提起訴願減少2.8%，評定案提起訴願減少6.8%。

2.申請新式樣專利案件、商標案件，首次通知期限平均分別縮短9.5及7.4個月。

(三)加強智財相關教育訓練

1.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培訓1,243人次；開辦種籽師資進修課程及跨領域高階課程，合計358人參訓。

2.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舉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244場次，參與者49,650人次。

(四)推動智財申辦、檢索資訊化

1.推動「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建置完成「智慧財產權e網通」系統，97年8月受理線上申辦專利、商標業務。

2.落實「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97年累計資料量569.6萬頁匯入「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提供免費檢索。

(五)舉辦「2008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計19國參展，促成技術交易簽約25項，後續洽商機會1,993個。

(六)持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5-97年)」，強化查緝仿冒盜版不法行為。

(七)與西班牙、澳大利亞簽署智慧財產權備忘錄，強化雙邊合作關係；加強台美、台日、台歐盟等國雙邊諮商。

(八)經由民間團體中介，召開兩岸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版權)論壇，協調中國撤銷「阿里山」、「日月潭」等6件遭搶註商標，確保台商在中國大陸權益。